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公司对其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

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违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程宗玉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授信、借款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订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